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 文 事 由

號 字 第

245 號

文 別

代 電

送 達 機 關

八 路 軍 署

類 別

教 育 廳 4066

陳 世 元 呈 奉 國 委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如

附 件 36 件 總 校 室

修 建 校 舍 工 程 所 需 材 料 就 地 採 購 自 備 款 項 作 為 八 路 軍 署

秘 書 長

王 曉 耕 呈

核 稿

五 月 二 日

五 月 二 日

時 交 辦

主 席

王 曉 耕 呈

核 稿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日

時 判 行

廳 長

周 中 允 呈

五 月 二 日

時 校 對

五 月 二 日

周 中 允 呈

五 月 二 日

時 封 發

廳 長

王 曉 耕 呈

核 稿

檔 案

字 第

號

去 文

字 第

號

五 月 二 日

537

代電

八陸署署：卯以錄署三電悉准予照行

科站得借款及撥修河堤

冊川
省建司印

印

○將變賣該項木

○省政前辰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便箋

查以巨專異抄收均縣國防工事木料就地變賣。變賣
以之價款仍仰人高八即修建費用係屬以公濟公似
可准予照辦。至變賣以之款項擬在長陽以府備查相照
查案印布

查酌辦理即為存

以收

建設廳

教育廳

田火

何清
銘印

楊延光

吳光

陳世九

蔡國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署核議

貴廳核議意見是擬送憑咨仰為荷

以收

教育廳

建設廳



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日 收

丁壽名
田月利
周文士
吳家
等

第四科

第

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

來電機

關

(或人名)

日

韻

收

到

日

期

復核

簽名

譯者

簽名

張白然

舒榮

35年4月15日

舒榮

朱

為擬將均縣國防工事木料就地交易將款仍作均縣國防工事木料就地交易將款仍作均縣國防工事木料就地交易

建設廳核復

朱

示批辦擬由事

省主席王案查均縣國防工事木料前經呈奉第五戰區長

官李良案前當電核核撥作八高八師建立校舍之用並經

呈撥各在卷茲查上項木料腐朽損失為數甚多若由均縣

逆流上運所需運費巨額如由均縣籌置腐蝕誠恐將來

一無可用刻該校校舍正在修建是木料可否就地變賣將

所得款項仍充作該校修建費用謹電請鑒核示遵職張

皓然均縣專署三建印

35年4月19日 省電第0245

26/4